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複代理人　　謝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祥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